

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宝凤发改发〔2026〕155号

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宝鸡市凤翔区市民中心楼前广场停车场 收费标准的批复

陕西凤投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陕西凤投智慧城市运营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停车场收费申请》收悉。为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管理，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，根据《宝鸡市凤翔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》（宝凤发改发〔2024〕109号），结合实际，现对你公司提出的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你公司本次申请收费的车位为已取得《停车场经营许可证》的凤翔区市民中心楼前广场停车场，收费标准请按照《宝鸡市凤翔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》规定执行：

室外停车场：按次收费，小车、大车、超大车每个车位每次白天（8点至20点）收费标准分别为3元、5元、8元，夜晚（20点至次日8点）收费标准分别为5元、8元、10元，跨时段不超过12小时收费标准分别为5元、8元、10元。

车型标准，小车：客车 ≤ 7 座，货车 ≤ 2 吨；大车：8座 $\leq$ 客车 ≤ 19 座，2吨 $<$ 货车 ≤ 5 吨；超大车：客车 ≥ 20 座，货车 > 5 吨。

二、优惠政策

请严格按照《宝鸡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执行停放服务收费优惠政策：

1.对停放时间在2小时（含）以内的车辆免收停放服务费。机动车实际停放超过2小时的，免费停放时间不计入停车计费时间。

2.执行公务的军车、警车以及救灾抢险车（含实施作业的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、消防车、通讯工程抢修等车辆）、救护车、殡葬车、市政设施维护车、城市园林绿化车、垃圾清运车及喷有统一标识的执法执勤车辆免收停放服务费。

3.绿色牌照的新能源汽车在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设施停放，按八折计收停放服务费。

4.持残疾证的残疾人本人驾驶的合法残疾人专用机动车辆（残疾人本人持有C5驾驶执照并在车身设置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）在室外停车场停放24小时（含）以内免收停放服务费，停放超过24小时的，从24小时后计收停放服务费。

5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停放服务费的情形。

三、须在停车场显著位置设置统一标价牌，标明停放服务收费定价主体、收费标准、收费时段、计费方式、收费依据、优惠政策、经营者名称和投诉举报电话等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收取停放服务费时应当开具财政或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(含电子发票),不提供合法收费票据的,机动车停放者有权拒付停放服务费,并可向相关部门投诉。

五、此收费标准自收文之日起通过新闻媒体、网络等形式向社会公示 5 日后执行。

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6 年 8 月 24 日





抄送: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, 区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审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城市管理执法局。
